

# 金門縣政府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 專案法紀宣導教育訓練

## 校園營繕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解析 暨採購倫理探究

報告人：陳有政 (111.05.23金門縣政府)

電話：0910-583875 【LINE ID】

E-mail：chenguchen@yahoo.com.tw

#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經歷：

（一）採購監辦：稅捐處、鄉公所、縣政府、法務部、經濟部等政風機構。

（二）採購承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三）採購稽核：經濟部、勞動部、臺中市、南投縣等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之廉政人員訓練班講師。

（二）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講師。

（三）其他：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採購課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

（二）臺中市政府「善用政府採購-採購有夠正」-採購評選常見缺失諮詢站  
(YouTube同步)

# 政府採購—公平、透明、裁量

## ■ 政府採購法第1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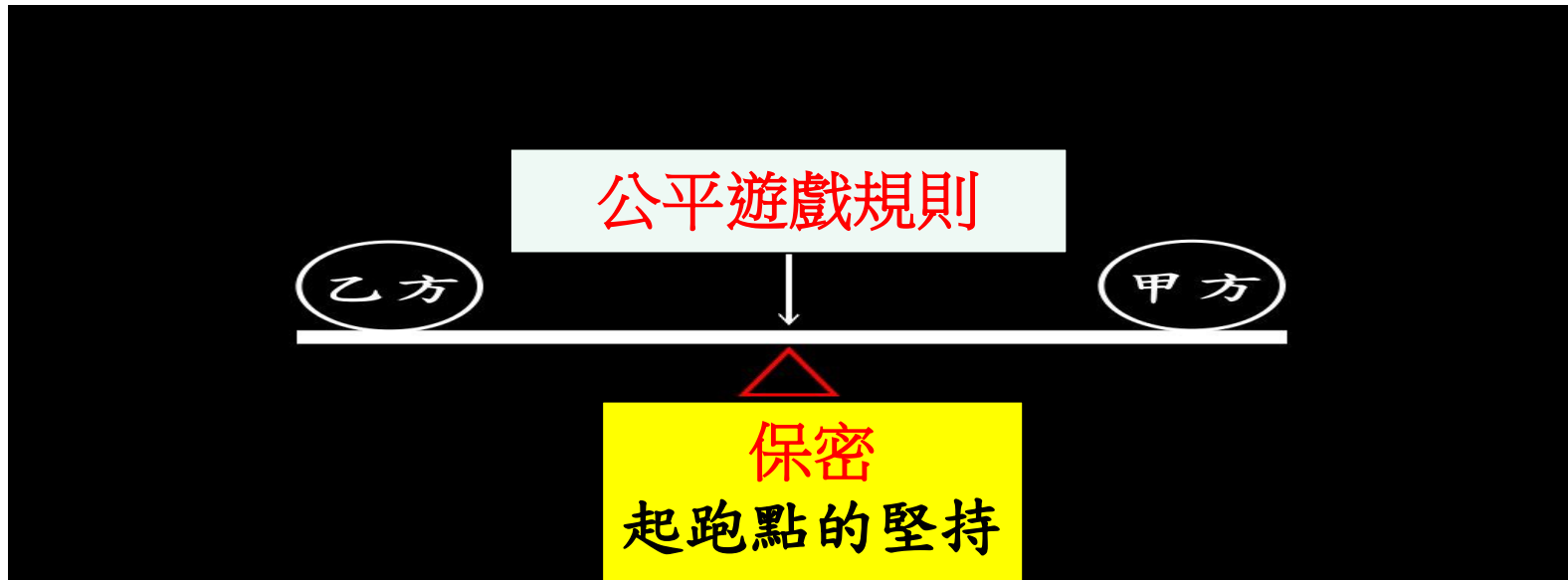
##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維公平



## ■ 採購法第34條：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

# 採購洩密政風案例

- 某機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指定住宿地點，惟於公告招標前，指定地點之住房，早已遭人捷足先登。
- 某機關以評選方式(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採購，等標期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訂定，大多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篇幅及外觀均顯簡陋，唯獨某特定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卻包裝精美，內容充實。
- 專案管理廠商於招標前將招標相關訊息先行洩漏予特定廠商，使渠較其他廠商有更充裕時間備標，除有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亦有違犯第89條洩密罪責之嫌疑。

# 破除迷思 只要沒拿錢，不要怕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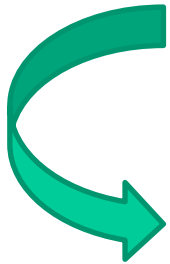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投標須知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分批、分別辦理)
- 採購招、決標策略
-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
- 後續擴充(契約變更)
- 議價作業門檻
- 契約書
- 驗收留意事項
- 其他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投標須知注意事項





#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1—大陸產品1

## ● 投標須知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1—大陸產品2

-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部分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1—大陸產品3

- 案由說明：本案審標作業時，審標人員未察覺禁止大陸產品，進而決標予該廠商，致驗收合格後簽呈付款公文時發現，產品提供之報關資料為中國製，與投標須知第16條第2項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不符，惟廠商投標時文件中之標價清單已註明投標的為中國。

|   |   |                                 |      |      |
|---|---|---------------------------------|------|------|
| 3.<br>93PR-75-MBS-BAT<br>9106-9298                | CHINA CN<br>E1636068421781 1<br>8504.40.93.00-5<br>此欄空白 | 678<br>2SET<br>此欄空白<br>2SET     | 此欄空白 | 此欄空白 |
| 1.<br>730-80536<br>VRLA BAT MODULE ASSY 1392S/ETN | CHINA CN<br>NIL<br>8507.20.00.00-8<br>此欄空白              | 1,240<br>40SET<br>此欄空白<br>40SET | 此欄空白 | 此欄空白 |
| PARTS FOR UNINTERRUPTIBLE<br>POWER SUPPLY         |   |                                 |      |      |
| 7.<br>730-80492<br>UPM E ASSY 13X2S/ETN PB        | CHINA CN<br>NIL<br>8504.90.00.00-6<br>此欄空白              | 220<br>8SET<br>此欄空白             | 此欄空白 | 此欄空白 |

報關資料

-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外國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印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359號3F

| 項目 | 標的名稱                  | 數量 | 單價        | 本項總價        | 生產/製地/供應者   | 備註 |
|----|-----------------------|----|-----------|-------------|-------------|----|
| 一  | 框架式UPS不斷電系統           | 2組 | \$600,000 | \$1,200,000 | 中國/aston 飛瑞 |    |
| 二  | 電源線路佈設、設備安裝<br>測試及保險費 | 1式 | \$90,000  | \$90,000    | 台灣/昭松科技     |    |
| 三  | 搬運及吊運                 | 1式 | \$60,000  | \$60,000    | 台灣/昭松科技     |    |
| 總計 |                       |    |           | \$1,350,000 |             |    |

標價清單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2—分段開標3/1

- 法源：
- 政府採購法第4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第2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2—分段開標3/2

- 投標須知範本第31點：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第78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2—分段開標3/2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第30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第73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1

## 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一點修正對照表(106年1月5日)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主要部分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b>營繕工程</b>，且得標廠商為<b>營造業者</b>其主要部分尚包括：<b>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b></p> | <p>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b>主要部分</b>為(無者免填)：</p> | <p>一 ...將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分別增訂為第一項之第(1)及(2)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p> <p>二 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二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b>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b>之選項，由<b>招標機關</b>依<b>個案實際需要</b>勾選。</p> |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2

□ 政府採購法第65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如所稱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營養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迷思3—主要部分3/3

## ■ 投標須知之填寫「主要部分」錯誤態樣

- 整條條文刪除。
- 空白未填。
- 未具體提出廠商應親自履行主要部分，缺乏法律效果：  
如組裝及測試等。
- 載明事項窒礙難行：  
如達本採購案預算百分之五部分之工項需親自履約。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 分批、分別、併案辦理



# 採購標的：工程、財物及勞務

- **政府採購法第2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政府採購法第7條**
  -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專業判斷優先、屬併案辦理性質】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

| 項目/<br>標的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等標期限<br>(至少) | 招標方式  | 資格標  |
|-----------------|---|-----|-----|--------------|---|--|
| 巨額採購            | 二億  | 一億  | 二千萬 | 28天          | 1.原則：<br>公開招標<br>2.例外：<br>限制性招標<br>選擇性招標（採19） | 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者、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 查核金額            | 五千萬   | 五千萬 | 一千萬 | 21天          |   | 認定標準之基本資格  |
| 公告金額            | 一百萬   | 一百萬 | 一百萬 | 14天          |   |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br>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 逾10萬/<br>未達100萬 | 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     | 5天           | 1.公開取得<br>2.限制性招標                             |  |
|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門檻金額換算結果                    |     |     | 40天          | 公開招標  |  |

# 採購金額認定原則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係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五三七號函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分批

- (一) 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1項：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二)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精神。  
。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九九八號函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分別

- 貴部委託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因活動性質不同得分別辦理，逐案認定採購金額。工程會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五一號函
- 鄉立托兒所十六所二十班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四八五號函
- 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八九三號函

# 分批與分別辦理異同

分批辦理

VS

分別辦理

法令依據：【採14；採細6.1.1】

【採細13】

採購方式：全部批數預算總額

個案個別認定

適用原則：不得意圖規避

五大構成要件

認定方式：採購效率（能）

負舉證之責

- 分別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  
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是故，採分別辦理者，並非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  
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  
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 採購金額決定招標方式—併案

## ■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 【相關法例】：

##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4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由機關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供廠商使用，並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險者，應合理編列費用。

前項場地、設施或設備之維修、汰換或保險費用難以估計者，得由機關於契約載明核實給付、給付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或以另案採購方式辦理。

#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1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採購金額認定(=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工程會99.1.28日09900041120號函。
- 額外紅利：承攬廠商重視履約品質及進度管理，爭取下一年度工作權(限制性招標)。

#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2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 【議題】

下一年度後續擴充採購案，如超過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者，應變方式：

得採二階段後擴辦理以為因應；第一階段依採購法22-1-7之原公告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契約生效後，

採第二階段之後擴辦理，依採購法22-1-4之後續擴充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採購金額—原有採購後續擴充3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 序號  | 錯誤態樣  |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
| (一)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
| (二)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同上                            |
| (三)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1. 同上<br>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 序號  | 錯誤態樣  |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
| (四)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
| (五)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工程會<br>96.8.29工程<br>企字第<br>09600351690<br>號函 |
| (六)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  |
| (七) |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 工程採購因故減項採購之盲點因應

- 焦點：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期前因應策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工程契約變更如逾原主契約50%因應

- 焦點：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 【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期前因應策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採購後續擴充者分析表

|      |  |   |  |
|------|--|---|--|
| 構成要件 | <p>採購法22.1.4：<br/>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p> | <p>採購法22.1.6：<br/>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 <p>採購法22.1.7：<br/>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
| 採購標的 | 工程、財物、勞務   | 工程  | 工程、財物、勞務   |
| 契約限制 | 履約中或不同年度。  | 在建工程  | 首次招標者且預約之年度、金額、數量。   |
| 比例條件 | 所增加金額偏高不合理。  | 依採購法22.1.6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22.1.4辦理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採購招、決標策略  
(採購案樞鈕)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1

-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採購法第11條之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另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 ✓ 採購法第101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3項)...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2

- 備標或履約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工程會110年07月0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680號函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1 條：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工程會109年0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增訂發布)

# 議題2：刪除「異質」之採購效應1

-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刪除現行條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最低價決標)為限。」(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議題2：刪除「異質」之採購效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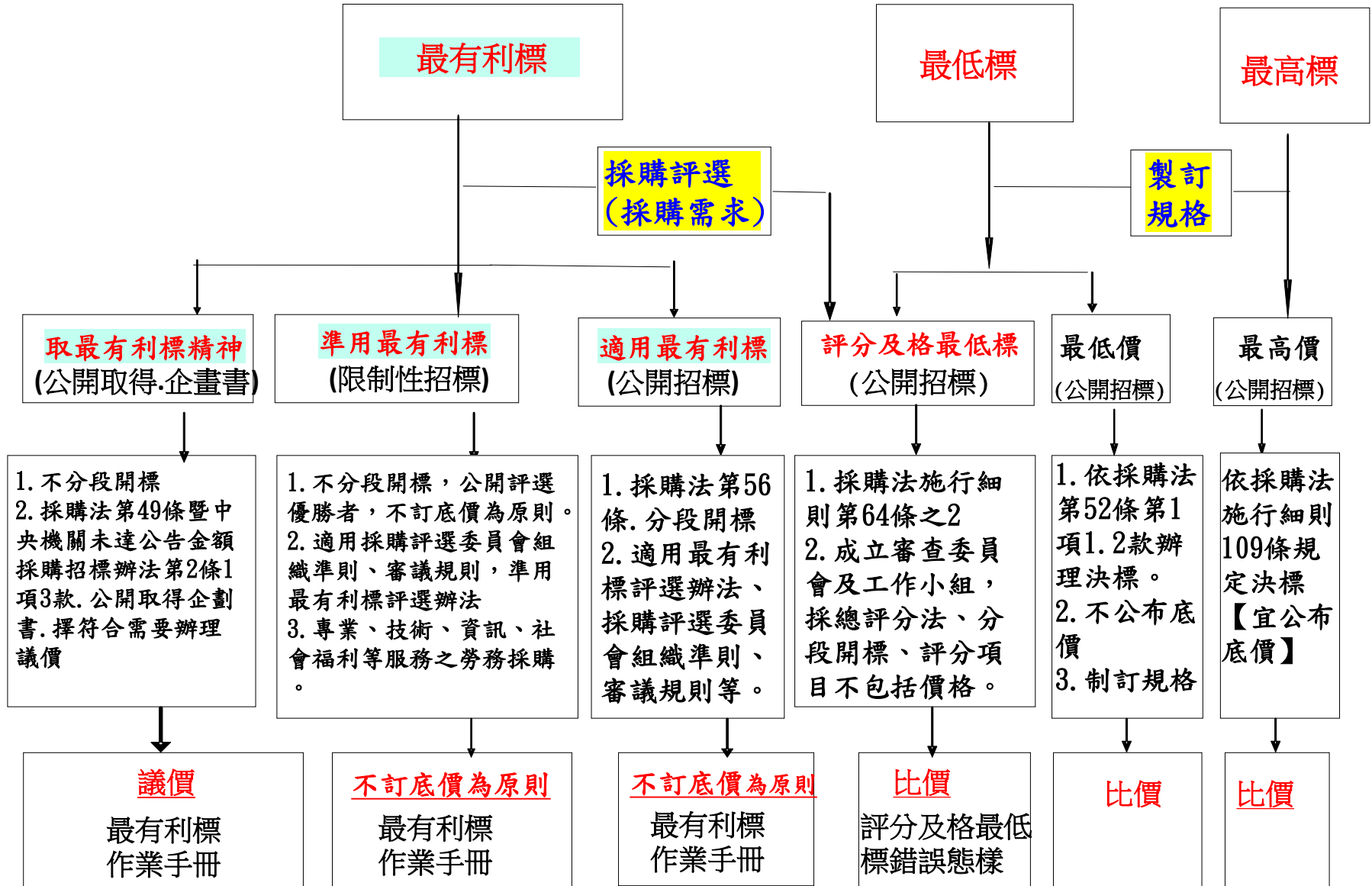
- 二、刪除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有關「異質」等文字：  
配合本法第52條刪除第2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有關「異質」等文字。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  
~~→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修正說明：配合本法第52條刪除第2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另本項無需逐一系列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爰一併刪除「工程、財物或勞務」文字。】

# 採購招、決標策略效應解析

| 採購特性/型態 | 最有利標(採購評選)                 | 最低價標                       |
|---------|----------------------------|----------------------------|
| 採購特性    | 獨特性、品質考量                   | 偏向國家、際標標準等大眾化產品            |
| 決標效率    | 較長(採購評選)                   | 快(低於底價80%)                 |
| 主宰決標者   | 評選委員                       | 廠商報價                       |
| 履約效果    | 滿意度高(預知)                   | 堪用程度(難測)                   |
| 履約效率    | 較高                         | 履約認知歧異生爭議                  |
| 變更契約    | 少(偏向機關需求)                  | 較多(廠商)                     |
| 採購經費    | 結餘款少<br>(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 可能較多<br>(標餘款-變更契約)         |
| 辦理成本    | 高 (委員出席、審查、<br>交通、行政紙張等費用) | 很低                         |
| 司法案件    | 比例較少(評委不公)                 | 案件較多<br>(採48.50.31.87.101) |
| 常見刑責    | 評委貪汙                       | 圍綁標、登載不實等罪                 |

#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方式)模式參考圖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 採購評選類型

# 採購評選四種作業方式

-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作業方式：

| 項目         | 法源依據                         | 招標方式之適用(採購金額)     |
|------------|------------------------------|-------------------|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1. 採購法52.1.3<br>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公開招標<br>(公告金額以上)  |
| 二、準用最有利標   | 1. 採購法22.1.9等<br>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限制性招標<br>(公告金額以上) |
| 三、取最有利標之精神 | 1. 採購法49<br>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公開取得<br>(未達公告金額)  |
|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 公開招標<br>(不限)      |

#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1

| 項目                  | 評選會議名稱  | 法源   | 工作小組 |
|---------------------|---------|--|------|
| 適用<br>最有利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 | 1. 採購法第94條<br>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br>準則第2條<br>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應召開  |
| 準用<br>最有利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 | 1. 採購法第94條<br>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br>準則第2條<br>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應召開  |
| <u>取最有利<br/>標精神</u> | 評審小組    |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br>額採購招標辦法<br>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得召開  |
| 評分及格<br>最低標         | 審查委員會   |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 應召開  |

#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2

| 項目          | 第1次開標<br>家數限制      | 分段<br>開標 | 報上級<br>機關 | 評定<br>方式    | 是否訂<br>底價   |
|-------------|--------------------|----------|-----------|-------------|-------------|
| 適用<br>最有利標  | 3家<br>(公告金<br>額以上) | 得        | 需         | 總評分/<br>序位法 | 不訂底價為<br>原則 |
| 準用<br>最有利標  | 1家                 | 不得       | 不必        | 總評分/<br>序位法 | 不訂底價為<br>原則 |
| 取最有利<br>標精神 | 3家(簽<br>准則免)       | 不得       | 不必        | 總評分/<br>序位法 | 行政裁量        |
| 評分及格<br>最低標 | 3家(公告<br>金額以上)     | 需        | 不必        | 總評分         | 行政裁量        |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 招標前採購作業

# 「適用最有利標」法源

- 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辦理：

-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採購法第56條：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3項)

#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1

- **適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一】**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2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四)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3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1.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 2.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計費採「不訂底價」或「固定費用」二種方式：
  - 1.不訂底價：依辦理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第1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2.固定費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3.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續)

##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4

- 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一（七））
- （八）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 1.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2.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不訂底價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 議題1-採行協商措施1

-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之重要機制：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採購法第57條第1項第3款)
-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  
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 議題1-採行協商措施2

## □ 相關函釋：

- (一) 招標文件未納入協商規定者，招標機關於評選過程中不得採行協商措施。
- (二) 採行協商措施時，如僅與序位第一之廠商協商，而未與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協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2款規定。
- (六) 爾後辦理涉及最有利標之採購，建議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為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工程企字第○九四○○○七二二九○號
- 如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採行協商措施者，廠商得於協商程序修改投標文件內容。 94年2月14日 94工程企傳字第0203號

# 最有利標未採「協商」案例探討1

□ ○○○工程案預算金額約新台幣9億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固定費用決標，未將「協商」措施預先納入，決標機制不夠嚴謹：

● 法規面：

- 1.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末段規定，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2.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六、(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3.再依採購法第57條第3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最有利標未採「協商」措施案探討2

- 實務端：

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勾選為「否」；換言之，本案無法採協商措施，如有採購法第56條第1項末段規定情形，如有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想採行協商措施時，將乏執行「協商」之法令依據，決標機制不夠嚴謹。

# 議題 2 - 不訂底價注意事項

- 應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購法第47條)
- 增設「創意」評選項目：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5)
-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工程會 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

# 議題3-固定費用決標需價格分析

- 決標採固定金額者，契約變更時如無報價單，議價乏依據：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實務上招標文件仍需要規範價格分析，法規面如下：
-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九條：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 「準用最有利標」法源

## ■ 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可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大致可分為下列3類：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

□ 所稱「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之涵義，指性質相近可用者即應適用，性質不相近不可用者得免適用。工程會88年06月24日工程企字第8808768號函

#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1

- 準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
- 「準用」法源：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及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2

- (一)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為例，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二)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3

- (四) 辦理公開評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六) 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 (七)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4

- (八)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準用最有利標(22.1.9構成要件)

|             |                                      |   |
|-------------|--------------------------------------|---|
| <b>專業服務</b> | 機關委託<br>專業服務<br>廠商評選<br>及計費辦法<br>第3條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 <b>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b>   |
| <b>技術服務</b> | 機關委託<br>技術服務<br>廠商評選<br>及計費辦法<br>第3條 |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
| <b>資訊服務</b> | 機關委託<br>資訊服務<br>廠商評選<br>及計費辦法<br>第3條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資訊服務， <b>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b> ；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 準用最有利標(22.1.9/10構成要件)

|             |                        |   |
|-------------|------------------------|---|
| <b>社會福利</b>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
| <b>設計競賽</b>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br>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

# 洽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1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 洽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情序疑義2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七、(決標程序)
  - (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三)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 洽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情序疑義3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七、(決標程序)
  - (三)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法源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49條)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1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三）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

##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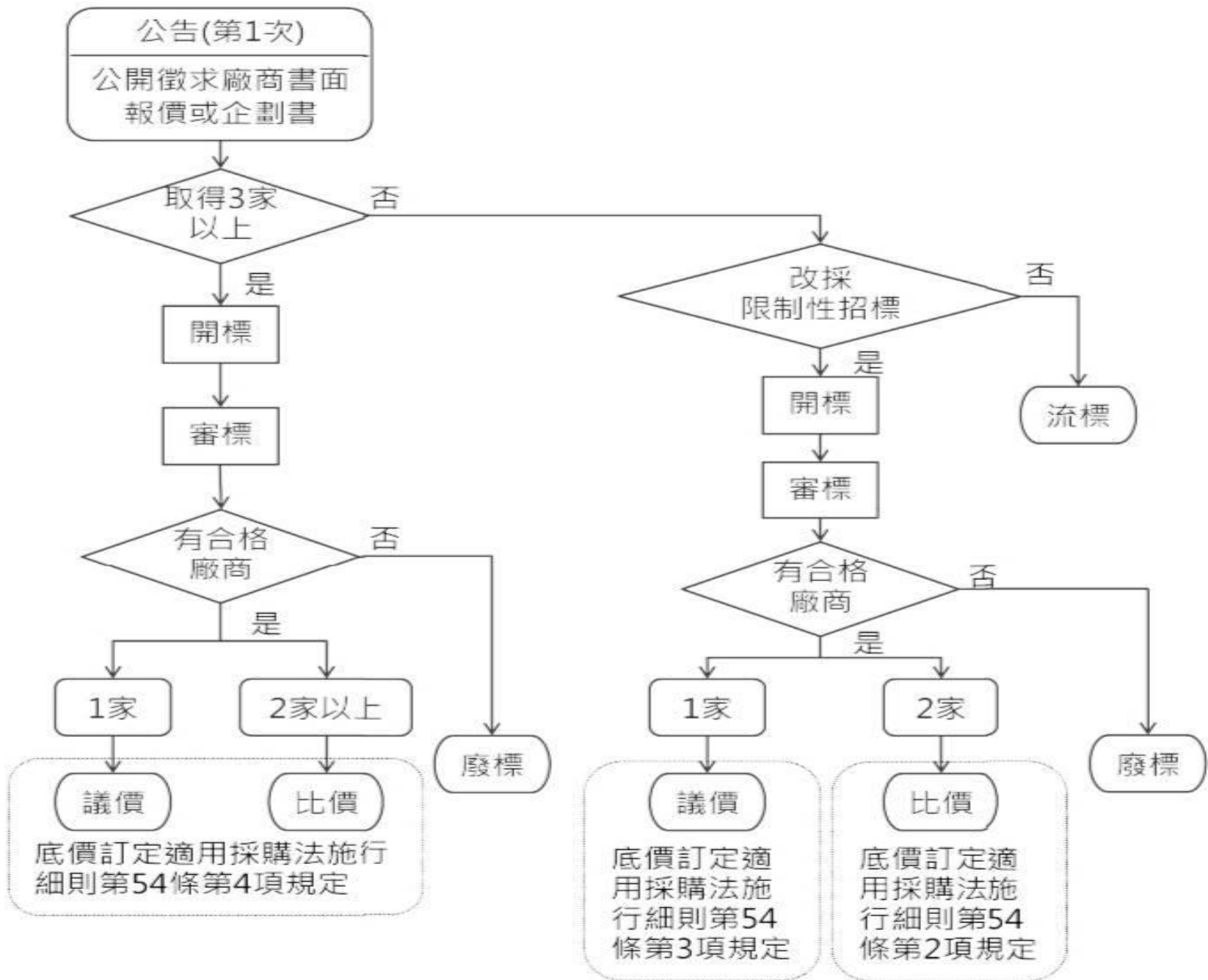
-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簽辦範例詳工程會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 (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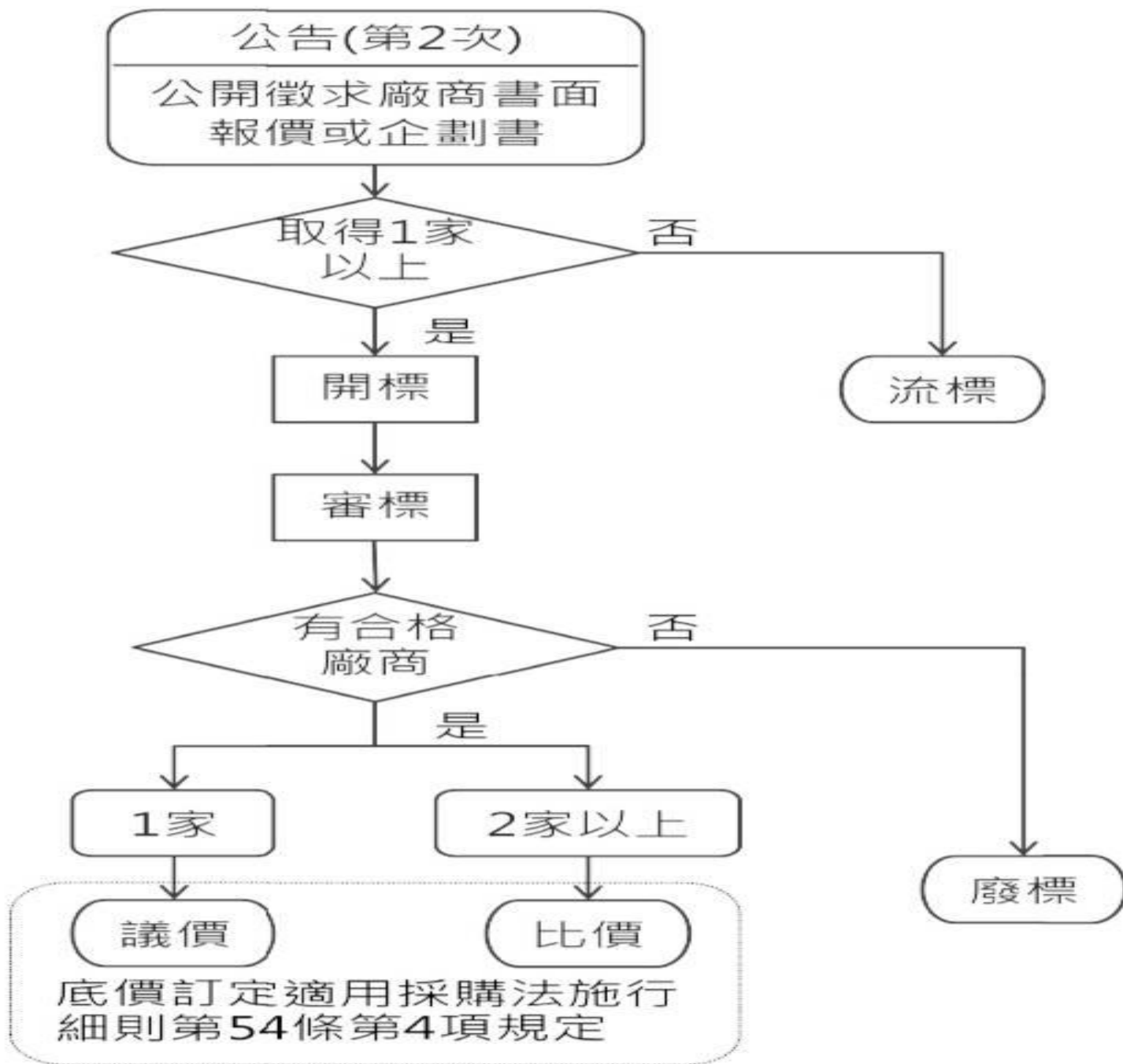
- (七)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依序議價後決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得不訂底價相關規定：
  - 1、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參)
  - 2、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3、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議題1：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底價處理方式

-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採最低標決標(非經評審程序)案件，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
- 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110年10月0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 議題2：取最有利標精神得不訂底價1

- 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取得企畫書者)得不訂底價：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
-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參)
- 準用「準用最有利標」者：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議題2：取最有利標精神得不訂底價2

|      |                       |  |
|------|-----------------------|--|
| 專業服務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9條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技術服務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9條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資訊服務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2條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設計競賽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採購未經「委設」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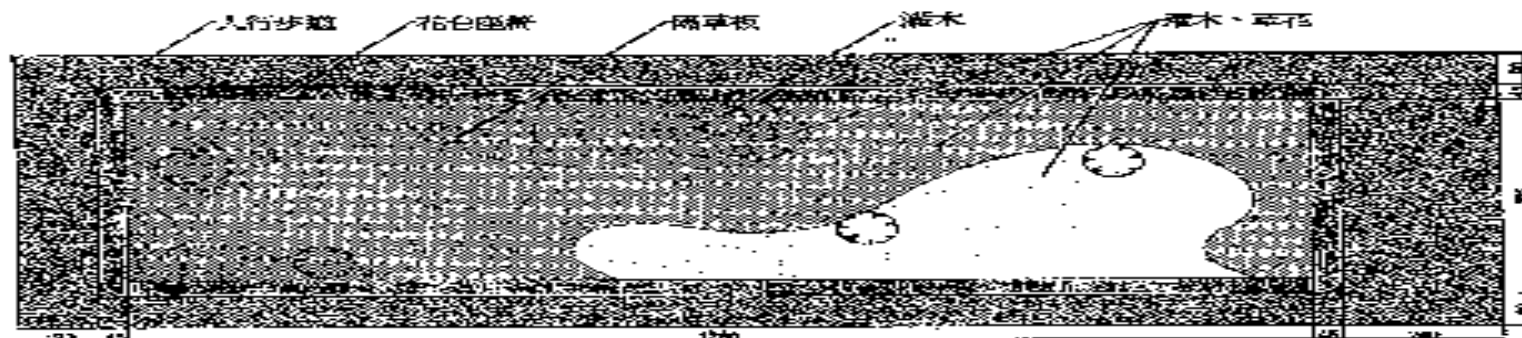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49條)
- 機關內部如無專門技術人員，如何辦理審標及「擇符合需要」之工作？  
答：建議商請或外聘具專業能力之人員協助。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報價單案例

投標報價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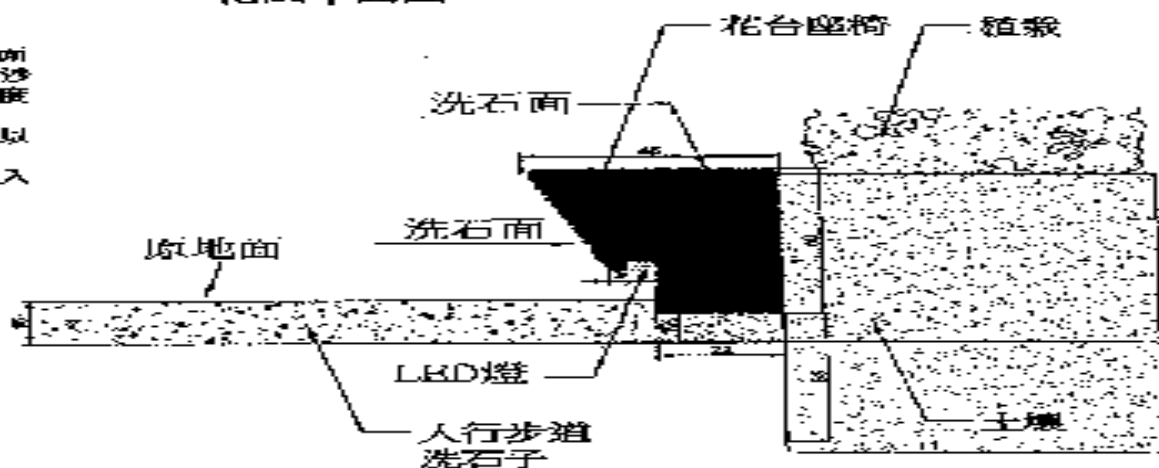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 壹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 壹.1  | 整地、放樣                 | 式  | 1     |    |    |           |   |
| 壹.2  | 澆植工                   | 工  | 4     |    |    |           |   |
| 壹.3  | 鋼筋(地坪3'花台4')間距20X20cm | KG | 1,450 |    |    | 造工材料      |   |
| 壹.4  | 板鋼                    | M2 | 44.64 |    |    | 造工材料      |   |
| 壹.5  | 混凝土                   | M3 | 28.6  |    |    | 3000psi   |   |
| 壹.6  | 粉光                    | M2 | 42.2  |    |    |           |   |
| 壹.7  | 高壓幫浦車                 | 式  | 1     |    |    |           |   |
| 壹.8  | 洗石子                   | M2 | 72    |    |    | 洗石子, 造工作費 |   |
| 壹.9  | 土尾工                   | 工  | 4     |    |    |           |   |
| 壹.10 | 花土                    | M3 | 106   |    |    | 花台+挖80CM  |   |
| 壹.11 | 灌木(每株高約30-50cm)       | 株  | 2,515 |    |    | 1.2-25株以上 |   |
| 壹.12 | 回填、整地、澆植工資            | 工  | 18    |    |    |           |   |
| 壹.13 | 工程廢棄物清理、運除            | 式  | 1     |    |    |           |   |
| 壹.14 | LED防水燈條               | M  | 50    |    |    | 種白光       |   |
|      | 壹.合計                  |    |       |    |    |           | A |
| 貳    | 其他費用                  |    |       |    |    |           |   |
| 貳.1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A×1.3%)    | 式  | 1     |    |    |           |   |
| 貳.2  | 工程品質管理費 (A×1.5%)      | 式  | 1     |    |    |           |   |
| 貳.3  | 廠度工程管理、利潤及雜費 (A×7%)   | 式  | 1     |    |    |           |   |
|      | (壹+貳)合計               |    |       |    |    |           | B |
| 參    | 綜合營造工程保險 (A×約0.5%)    | 式  | 1     |    |    | C         |   |
| 肆    | 營業稅((B+C)×5%)         | 式  | 1     |    |    |           |   |
|      | 合計                    |    |       |    |    |           |   |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規格圖說案例



花園平面圖

- 單位:cm
1. 花園土壤的原地面  
下挖60cm後回填沙  
土至花台座椅高度
  2. 人行步道止滑
  3. 座椅表面與側面以  
洗石子製作
  4. 花台座椅下方嵌入  
LED燈
  5. 廢棄棄物清运



花園剖面圖

備註：

- 一、廠商於投標前可至現場實地查看，確認後估算報價。費用包括完成該項工作所需之整合、安裝、檢測、規劃、保固、一切人工、材料(如:相關零配件與電源開關、銅管及風管等)、機具、動力(如:電力配線施工等)、運送、撤除(如:舊機及水管拆除等)、廢棄物清運、場地復原(如:舊機拆除後窗戶須恢復原窗戶功能、壁面坑洞等)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該項作業有關之費用，決標後不得以誤估、漏報價或招標文件不明等理由要求增加契約價金。現場履勘前請事先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3-9321295分機5505 李先生。
- 二、本案施工方式應與機關討論並同意後方可操作。
- 三、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涉建築法規注意事項1-1

- **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第1項)。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第2項)。」。
- **建築法第16條：**「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請注意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涉建築法規注意事項1-2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或廣告牌、瞭望台、廣播塔、煙囪等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 四、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第1項)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涉建築法規注意事項1-3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

- 2)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或混凝土空心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或混凝土空心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未逾二公噸者。(第2項)
- 3)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涉建築法規注意事項2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 **同規則第10條**：「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評分及格最低價標作業程序1

- 法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評分及格最低價標作業程序2

- **【1050106修法說明】**

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

- **【1081108修法說明】**

修正/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另本項無需逐一系列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爰一併刪除「工程、財物或勞務」文字。

#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3

## ■ 採公開招標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規定辦理招標，除有所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即可。其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4

- (三)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六) 得採訂有底價或不訂底價，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比價性質)，採最低標決標。
- (七) 評選標準注意事項：
  - ①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應採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②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評分及格最低標——比價之底價程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9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評分及格最低標—比價1

- 政府採購法第5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比價2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1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議題-辦理工程採購之策略探究1

## ■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常見錯誤態樣：

以先委託技術服務，後採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項目乏品質、技術工法等項目之採購案為例。

- 1) 報請核准採最有利標之維護品質目的，與所辦理招標文件規範事項，未符合採購法第56條之最有利標精神規定，容有「陽奉陰違」之虞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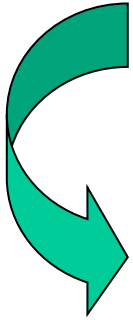
特定採購案已採委託技術服務辦理設計監造工作，完成製作工程採購案之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等資料在案；擬辦評選項目偏向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乏技術、品質、功能等評選項目；凸顯任何工程廠商得標承攬者，履約結果所供應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結果皆大同小異。

- 2) 另，亦有品質、技術等評選項目之採購經費比例偏少，且偏向為財物類設備項目，供投標廠商提出廠牌型號，作為評比優劣標準，以少數的情形強行概括整體之「以偏概全」虞慮。

# 議題-辦理工程採購之策略探究2

- 3) 所聘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與機關擬定評選項目似乏關聯性，難以發揮其專長領域：  
製作評選項目皆屬與投標廠商之專案組織、履約管理、價格評析及過去履約績效等事項有關。與所聘專家學者專長領域乏對應之關聯性，核與工程會96.05.17工程企字第09600204350函釋略以，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
- 4)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未將「協商措施」、「創意項目」預先納入招標文件，決標機制不夠嚴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七、(一)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另依採購法第57條第3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組織準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1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①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②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③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④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⑤ 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 【修正說明】修正第四款，鑒於專門職業人員之相關法規，例如技師法等，訂有廢止執業執照規定，亦為不得繼續執行業務之情形；增訂第五款，例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則該等人員亦應不得藉由機關自行遴選機制擔任個案採購評選委員。

# 「組織準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2-1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2.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3.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4.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工程會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八九三號令修正

# 「組織準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2-2

## • 【修正說明】

- ✓ (一)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復基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且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爰增訂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 ✓ (二)為昭示機關首長對採購成敗負有不可規避之責任，定明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惟仍保留召集人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之機制。

## ■ 【注意事項】

# 「審議規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1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第3款)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修正說明】修正第三款，考量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係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為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包括定位，例如一般性構造或地標性構造等)、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爰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前開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避免發生工作小組未詳實審查前開事項。



# 「審議規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
  -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第2項)
  - ✓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第3項) 工程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令修正
- 【修正說明】增訂第三項，為使本委員會確實依第三條之一規定，於辦理廠商評選時，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評選總表需附記前開事項之辦理及處置情形，以確保評選作業之周妥及公正性。

# 「審議規則」近期修正事項(110.11)3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第2項）
-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第3項）。工程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令修正
- 【修正說明】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

**備註：本會111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179號函  
各機關，本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
- 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工程會109年0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

## 採購評委分2類：「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工程會108.11.06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
  -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第2項)
  -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4項)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他機關之現職人員1

- 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
  - 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依上開規定，**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包含採購法第94條所稱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出席會議**，除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支給出席費**。
  - 另於支給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情形**，舉例如下：
    - 1、A機關補助或委辦B機關計畫，**B機關**以其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聘請A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
    - 2、A機關補助B機關，B機關以該補助款再補助C機關，C機關以該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聘請A機關或B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
- 工程會 10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

# 「專家學者」之審查費支給，應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等之支給規定

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工程會 99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69520號函

# 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關聯性

- 機關為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 茲以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之評選為例，說明其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如下：
  - (一) 相關者例如建築師、大專院校建築課程教師、綠建築專家學者、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具該建築物需求、使用及維護管理專門知識之人員、該建築物所需特殊專業技術之專家學者。
  - (二) 合理比例者例如具建築背景專家學者人數大於該建築物所需特殊專業技術之其他專家學者人數。工程企字第09600204350號函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擬定服務建議書事項



# 最有利標之履約細部規劃執行準據

- 例一：參照「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執行計畫書或期初簡報）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例二：參照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1.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 (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

#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1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 【註】投標廠商如有與上揭規定不符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1

- 【案例探討】規範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如下列內容：
- 1.公司簡介：公司經營規模、組織、經營理念等。
- 2.執行本案人力：擬駐校人員配置人數...及工作服務年資。
- 3.辦理經驗：曾經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或承包機關團體膳食(須檢附辦理學校契約書為憑)。
- 4.應變能力：停水、電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供餐應變措施。
- 5.菜單設計：設計四季循環菜單...1份新鮮水果。
- 6.協力廠商：上游食材供應廠商名冊文件。
- 7.品質管制：食材品質管制作法。
- 8.針對本校廚房之企劃管理方案。
- 9.針對本校廚房建議：廚房設施之優缺點，因應及改進意見。
- 10.保險：擬投保之保險及保險額度。

#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2

## • 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及權重：

### □ (一)公司評鑑(30%)：

- 1.專業技術人員證照(5%)。
- 2.勞務人數(6%)(5人以上，須持有廚師證照者達2名以上始給分)。
- 3.三年內優良證明(8%)。
- 4.五年內辦理相關案件之證明(11%)

### □ (二)業務經驗(50%)：

- 1.承辦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經營理念(10%)。
- 2.配合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企劃管理方案，含緊急應變措施(15%)。
- 3.本校廚房設施之優點暨其改進策略(15%)。
- 4.配合學校需求所提供的服務(10%)。

### □ (三)菜單規劃設計(20%)：

- 1.學年度四季(依秋→冬→春→夏)一整年之菜單及製作營養成份分析表，並須經營養師審核提供。
- 2.供應每人每餐四菜一湯(每週二及四供應時令新鮮水果，遇例假日當週擇日供應)。

# 議題1：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一致性2-3

## • 【稽核結果】

- 本案評選須知第5條(服務建議書及規畫設計圖說)第2項載明所提送服務建議書包括10項內容事項，與同須知第7條規範「評選項目及權重」之3大項目內容，二者之間存有因果關係。
- 惟稽核發現規範服務建議書計有10個事項，與「評選項目及權重」之3項目內容不完全相同，如服務建議書項次(六)協力廠商、(十)保險等，未納入「評選項目及權重」中；且編排順序不一致，勢必影響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之製作及評選會議順暢運作，有礙環環相扣採購機制，浪費雙方採購效益，有欠周延。

## 議題2：評分項目不得過度限縮廠商實績年限1

- 規格標相關法規：
- 壹、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8 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七、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議題2：評分項目不得過度限縮廠商實績年限2

- 案例：○○專業服務採購案  
擬訂評選項目計有六項並各給予配分額度，其中第1項「行政能力」第2款子項載明「...**近兩年承接本分署委外或補助案訪視異常情形**」；第4項「就業輔導」之審查內容載明有「**近兩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訓練輔導績效**...」；  
有關「行政能力」、「就業輔導」等評選項目，皆涉及限縮投標廠商一定年限之規格標條件，請釐清採購法相關規範有無授權依據，如法無明文規定者，不宜增定無授權依據之年限規範。

### 議題3：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1

#### 以○○學校公辦民營營養午餐採購案為例—評選評分表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及說明  |
|----------------|--------------------------------|--|
| 一、<br>公司<br>評鑑 | 1.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 具專業營養師證照一人給3分，其他相關專業證照（例如：農藥殘留檢驗師、經衛生局核備衛生管理人員...等）每增加一張加一分，最高5分 |
|                | 2. 勞務人數（5人以上，須持有廚師證照者達2名以上始給分） | 公司勞務人數證照持有率70%給6分、60%給3分、20%給1分，最高6分                             |
|                | 3. 優良證明（三年以內）                  | 每一獎次最高給2分（以公家認證為主的優良證明，如衛生局、教育局ISO 2002認證，HACCP）最高8分             |
|                | 4. 曾辦團膳經驗證明                    | 承辦證明，最高11分   |



# 議題3：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評分標準應一致1-1

## 以○學校公辦民營營養午餐採購案為例—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5

日期：106 年 8 月 10 日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及說明   | 廠商編號、名稱及得分 |    |    |
|--------|--------------------------------|---|------------|----|----|
|        |                                |   | 1          | 2  | 3  |
|        |                                |   | 勝騏         | 玉美 | 怡饗 |
| 一、公司評鑑 | 1.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 具專業營養師證照一人給3分，其他相關專業證照（例如：農藥殘留檢驗師、經衛生局核備衛生管理人員…等）每增加一張加一分，最高5分      | 4          | 5  | 4  |
|        | 2. 勞務人數（5人以上，須持有廚師證照者達2名以上始給分） | 公司勞務人數證照持有率70%給6分、60%給3分、20%給1分，最高6分                                | 6          | 6  | 6  |
|        | 3. 優良證明（三年以內）                  | 每一獎次最高給2分（以公家認證為主的優良證明，如衛生局、教育局、衛生署、ISO 2002 認證，或是有 HACCP 的都可以）最高8分 | 6          | 7  | 6  |
|        | 4. 辦理經驗（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承辦過之團膳證明    | 承辦證明，最高11分  | 9          | 9  | 10 |
| 二、業務經驗 | 1. 承辦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經營理念             | 依實際書面內容，最高10分   | 9          | 9  | 9  |
|        | 2. 配合本校整體午餐供應之企劃管理方案（含緊急應變措施）  | 依實際書面內容，最高15分   | 12         | 10 | 12 |
|        | 3. 本校廚房設施之優缺點暨其改進策略            | 依實際書面內容，最高15分   | 12         | 10 | 13 |

## 議題3：評分項目屬具體客觀事證者 評分標準應一致性2

- 案例：工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項目  
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意見，針對「廠商過去履歷及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子項部分計有5項，其中有4子項為具體客觀事證性質；初審核計予甲公司12分、乙公司12分、丙公司9分；另一子項配分3分，屬主觀抽象性質，由評選會議評定之，合先敘明。【附註】換言之，如第5子項3分全給分者上限為：甲公司15分、乙公司15分、丙公司12分
- 惟查各委員予甲、乙、丙廠商之此一評選項目分數各為：A委員「14、15、11」、B委員「15、18、16」、C委員「13、13、11」、D委員「12、13、11」、E委員「14、15、11」；綜上，B委員評分容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 成立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

-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 ■ 工作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

# 工作小組之任務(初審意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工程會110.11.04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或未載明「差異性」；或僅載明頁碼。

# 議題1：廠商投標文件合格認定

## • 【議題探討】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疏漏載明「創意」之評選項目，下列規定何者適用：

- (1)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2)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3)依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建議不給該項分數。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議題2：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1-1

- 案例：○○採購案之需求書，陸(工作計畫意見書製作說明)、五(工作計畫意見書撰寫內容)、(五)  
「創意」評選項目：
  - 1、附加提供服務說明（於規範需求及現有服務外，所提供更優質之軟硬體服務內容），其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2、其他創新之想法及功能；配分10分。
- 工作小組會議召開並製作初審意見紀錄，其中「其他創新之想法及功能」評選項目初審意見載明「廠商未提供資料。」(續)

## 議題2：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1-2

- 本評選項目核分，屬客觀事實可明辨具體數據，應為「0分」，惟查辦理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製成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評選委員A、B、C、D親評「創意」評選項目之評分表各給予「6、7、6、3」等分數，確屬異常明顯差異情事，總評分各為「80、80、72、72」。
- 由上可見，顯見評選委員會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主辦單位亦未明查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存有明顯差異，未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
- **【註】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註：列入會議紀錄者，討論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 評選作業

# 議題1-評選作業採錄影錄音1

- 關於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廠商能否自行錄音錄影之執行疑義關於機關於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程序予以錄音錄影乙節，尚無不可。..
  - (一)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 (二)上開採購程序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工程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

# 議題1-評選作業採錄影錄音2-1

- 有關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
- 一、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啟動異地辦公，致使委員無法身處同一辦公場所出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如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與會（含主持、出席、參與會議），尚無不可。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併請查察。
- 二、另按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第1項）。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第2項）」；

# 議題1-評選作業採錄影錄音2-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第1項）。.....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第4項）。」  
評選委員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並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工程會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

# 議題2-評委會免於招標前召開條件

- **【議題】採購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應列舉事證或理由。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議題3-評委會決議事項與其任務有關

- 案例1：  
查○○採購案召開第1次採購評選會議並製作評選紀錄在案，會議討論事項內容，以「需求書、招標須知、契約書」等議題，紀錄中未見任何決議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之相關議題，似曲解採購評選委員會1次採購評選會議之功能及任務。另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執行任務事項，不宜登載於評選有關結果事項；宜以其他事項補充說明之。
- 案例2：○○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評定方式採序位法；1家廠商投標辦理評選；會議決議如以序位法決定，只有1家參加評選穩得第1名，改採總評分法。

# 議題4--廠商簡報承諾1

- 法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
  - ◆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議題4--廠商簡報承諾2

##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成立，原則上只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無須以特定方式為之，即為「不要式契約」。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 ✓ 綜上，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雖不納入評選，仍有承諾得標時為履約項目之一，應列入會議紀錄，如決標該廠商者，屬契約履約事項之一並為驗收項目，以符合誠實信賴保護原則，確保採購效益。



# 議題5-廠商簡報不得要求提供機關優惠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建議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部分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曾發生部分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提供優惠回饋情形，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
-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本會訂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爰為旨揭建議。工程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九四00三一二四七0號函

# 議題6-明顯差異之檢視1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
  -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議題6-明顯差異之檢視2

■ 評選結果 > 90 ; < 70 者，不得一律要求敘明理由

勸選評分表

委員代號： 3

| 勸選項目  | 配分  | 股份有限公司 |
|---|-----|--------|
| 一、價格合理性   | 20  | 18     |
| 二、房地情況<br>(一)建物建材、設施、採光、公設比例。<br>(二)建物構造安全性及隔局是否方正。<br>(三)樓層是否連續。<br>(四)消防設備。<br>(五)天花板、牆壁、地板、照明、電梯設備、洗手間完備性。<br>(六)屋齡。<br>(七)無障礙設施環境。<br>(八)專用停車位。 | 25  | 24     |
| 三、交通情況<br>(一)距離車站遠近。<br>(二)交通便利性。   | 20  | 18     |
| 四、整體外在環境<br>(一)週邊環境。<br>(二)鄰況及管理情形。<br>(三)公共停車位空間。  | 15  | 13     |
| 五、房屋裝修難易及實用性<br>(一)場所裝修難易。<br>(二)動線規劃之流暢性。<br>(三)作為辦公室之妥適及實用性。  | 10  | 8      |
| 六、房屋有無現存或潛在糾紛<br>有無被假扣押、查封、產權不完整等情形或其他潛在糾紛。   | 10  | 10     |
| 總分  | 100 | 91     |
| 轉換為序位<br>(轉換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請以1、2、2、4方式表示)   |     |        |
| 備註：<br>1. 合格分數為70分。勸選委員對任一投標廠商給分有低於70分者，應敘明理由，並提委員會討論。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該廠商即不予排序且不得做為議價對象。<br>2. 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勸選委員述明理由。                          |     |        |



# 「採購評選」明顯差異之函釋

-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按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 採購評選議題-明顯差異類型1

- 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1)

1、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如表。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u>A</u> | <u>71</u> | <u>1</u> | <u>70</u> | <u>2</u> |
| <u>B</u> | <u>80</u> | <u>2</u> | <u>81</u> | <u>1</u> |
| <u>C</u> | <u>83</u> | <u>2</u> | <u>87</u> | <u>1</u> |
| <u>D</u> | <u>85</u> | <u>2</u> | <u>87</u> | <u>1</u> |
| <u>E</u> | <u>81</u> | <u>2</u> | <u>83</u> | <u>1</u> |
| 廠商標價     | 59.8萬元    |          | 59.66萬元   |          |
| 評分(平均)   | 81.2      |          | 82.8      |          |
| 序位和      | 9         |          | 6         |          |
| 序位名次     | 2         |          | 1         |          |

# 採購評選議題-明顯差異類型2

- 2、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2)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81           | 3  | 85           | 1  | 83    | 2  |
| B       | 82           | 3  | 86           | 1  | 84    | 2  |
| C       | 85           | 1  | 84           | 2  | 81    | 3  |
| D       | 80           | 3  | 85           | 1  | 82    | 2  |
| E       | 82           | 1  | 81           | 2  | 79    | 3  |
| F       | 83           | 1  | 80           | 2  | 77    | 3  |
| G       | 85           | 1  | 83           | 2  | 80    | 3  |
| 評分 (平均) | 82.57        |    | 83.43        |    | 80.86 |    |
| 序位和     | 13(序位1者有4評委) |    | 11(序位1者有3評委) |    | 18    |    |
| 序位名次    | 2            |    | 1            |    | 3     |    |

# 採購評選議題-明顯差異類型3

- 3、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及格分數為70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3)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 A     | 70 | 3     | 80 | 2     | 81 |
| B      | 72    | 3  | 77    | 2  | 83    | 1  |
| C      | 68    | 2  | 74    | 1  | 74    | 1  |
| D      | 80    | 3  | 81    | 2  | 83    | 1  |
| E      | 80    | 3  | 81    | 2  | 82    | 1  |
| 廠商標價   | 800萬元 |    | 788萬元 |    | 80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74    |    | 78.6  |    | 80.6  |    |
| 序位和    | 14    |    | 9     |    | 5     |    |
| 序位名次   | 3     |    | 2     |    | 1     |    |

# 採購評選議題-明顯差異類型4

- 4、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4)

| 廠商編號     | 甲 (○○公司)        |
|----------|-----------------|
| 評選項目     |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0%) |
| 評選委員     | 得分              |
| <u>A</u> | <u>15</u>       |
| <u>B</u> | <u>18</u>       |
| <u>C</u> | <u>17</u>       |
| <u>D</u> | <u>16</u>       |
| <u>E</u> | <u>8</u>        |



# 採購評選議題-明顯差異類型5

- 5、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5)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br>加總 | 序位 | 得分<br>加總 | 序位 | 得分<br>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br>總 | 序位 |
| A              | 80       | 4  | 82       | 3  | 85       | 2  | 86       | 1  |
| B              | 81       | 4  | 84       | 2  | 83       | 3  | 85       | 1  |
| C              | 79       | 4  | 83       | 2  | 82       | 3  | 84       | 1  |
| D              | 80       | 4  | 82       | 3  | 86       | 1  | 85       | 2  |
| E              | 78       | 4  | 80       | 3  | 85       | 1  | 84       | 2  |
| F              | 80       | 4  | 83       | 3  | 88       | 1  | 85       | 2  |
| G              | 81       | 4  | 83       | 3  | 87       | 1  | 85       | 2  |
| 廠商標價<br>(固定金額)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79.86    |    | 82.43    |    | 85.14    |    | 84.86    |    |
| 序位和            | 28       |    | 19       |    | 12       |    | 11       |    |
| 序位名次           | 4        |    | 3        |    | 2        |    | 1        |    |

# 評選總表應載明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
  -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辦理「採購評選」相關議題



## ■ 採購評選類型

### ■ 其他注意事項

# 等標期具合理期限者，始為合法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案例要旨：申訴法定程式、等標期之合理期限  
案號：訴八八〇八五號
- 政府採購法所定等標期之合理期限，應係指有投標意願之廠商得以**完成備標準備**之合理期限，亦即完成投標書所需之合理期限。

# 合法不合理之等標期限採購案例

- 等標期限除合法外，應考量合理性：  
本案103年1月3日辦理採購資訊公告，103年1月8日九時截止投標（收件），等標期限5天(即週四、五、六、日、一)，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惟查本案含蓋原住民地區二個學校四個建築物之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須至現場勘查、測量及製作規劃企畫書等工作，且等標期間含二天星期例假日，除有緊急情事考量，等標期限理應酌予寬延，以符合採購法第28條規定。

# 等標期限

## ■ 招標期限標準

- 第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
  - 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
- 第5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採購標的影響等標期限1

| 項目/標的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招標期限 | 條約協定             |
|--------|-----------------------------------|------|------|------|------------------|
| 公告金額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十四   | 四十日              |
| 查核金額   | 五千萬元                              | 五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二十一日 | 四十日              |
| 巨額採購   | 二億元                               | 一億元  | 二千萬元 | 二十八日 | 四十日              |
| 未達公告金額 | 未達一百萬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br>(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      | 五日   |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頁) |
| 未達公告金額 | 未達一百萬元                            |      |      | 七日   | (限制性招標公告網頁)      |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採購標的影響等標期限2

- 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採購法第18, 19, 99條者)  
本表標題所列減少日數，僅適用於非適用GPA案，以下同。

| 採購金額               | 一般 | 電領<br>-3 | 電投<br>-2 | 領投<br>-5 | 閱覽<br>-5 | 領閱<br>-8 | 投閱<br>-7 | 領投<br>閱-10 | 已預告<br>40日 | 緊急<br>採購 |
|--------------------|----|----------|----------|----------|----------|----------|----------|------------|------------|----------|
| 未達公告<br>金額         | 7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        |
| 公告金額<br>以上未達<br>查核 | 14 | 11       | 12       | 9        | 10       | 7        | 8        | 5          | /          | 10       |
| 查核金額<br>以上未達<br>巨額 | 21 | 18       | 19       | 16       | 16       | 13       | 14       | 11         | /          | 10       |
| 巨額                 | 28 | 25       | 26       | 23       | 23       | 20       | 21       | 18         | /          | 10       |
| 條約協定<br>(WTO/GPA)  | 35 | 30       | 30       | 25       | 35       | 30       | 30       | 25         | 10         | 10       |



# 採購標的影響等標期限2

## ■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 19, 99條)

| 採購金額          | 一般              | 電領-3 | 電投-2 | 領投-5 |
|---------------|-----------------|------|------|------|
| 未達公告金額        | 3               | 3    | 3    | 3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 7               | 5    | 5    | 5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7               | 5    | 5    | 5    |
| 巨額            | 7               | 5    | 5    | 5    |
| 條約協定(WTO/GPA) |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      |      |      |

# 截止收件日停止辦公之延長等標期

## ◆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

-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 **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 辦理「擬定規格」相關議題



- 採最低價決標注意事項



# 「規格」規範最近函釋1

-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
- (一)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訂明技術規格，倘又列出參考廠牌，易使少數人員於審查上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
- (二) 採購法第26條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  
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規格」規範最近函釋2

- (三)透過審查機制確認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爰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四)技術規格之訂定如提及廠牌，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機關應就個案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技術規格；如「客觀上」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方得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可採最有利標決標，並由投標廠商自行提出擬採用之廠牌。

# 「規格」規範最近函釋3

- (五) 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列舉廠牌之審查與第8點並無競合：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者，另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與注意事項第8點於是否註明「或同等品」上，並無競合之處，均應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9) 廠牌與功能及效益仍有落差：特定廠牌之不同型號之產品既存有差異，機關如僅以廠牌訂定技術規格，客觀上是否符合機關於功能及效益上之需求，不無疑義。工程會111年02月0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88年07月07日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

#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技術規格1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訂定技術規格家數限制函釋1-1

- 關於限定國外廠牌乙節，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各款之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



# 訂定技術規格家數限制函釋1-2

- 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有指定特定廠牌而排除同等品之情形。至**同一國外廠牌在國內有三家以上經銷商投標可否決標乙節**，如該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條件，且無違法或不當行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仍得決標。
- 至於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而授權國內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鑒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
- 前揭技術引進事宜，**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者」之情形，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此即可避免發生前述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問題。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

# 訂定技術規格家數限制函釋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26條第3項)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工程會88.10.12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技術規格2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1

- ◎ 未允許我國產品參與競標，致損害 貴公司權利或利益者，請依本法第六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八八一二九六三號
- ◎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文件指定特定產品進口地區者，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前揭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並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八八一〇八三三號

## 不得限制我國產品參與投標2

◎函詢○○招標規格疑慮乙案，本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關於規格之規定。惟前揭器材如有我國產品符合招標規格，不應禁止我國產品競標，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八八一三二五二號

# 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

- ◎ 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如特定項目確有採用進口品需要且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條件，可分別招標。(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六四七號
- ◎ 限定美、日、英、法、德五國產品，排除我國廠商之產品參與競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〇六五號

# 得限制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採購1

- 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本會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及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已有說明，依上開101年9月13日函說明四略以：
- (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GPA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GPA第23條(現為修正版GPA第3條)規定排除GPA之適用；非適用GPA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工程會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 得限制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採購2-1

- 機關辦理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性，詳如說明
-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3條所明定。涉及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得否參與我政府採購，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五、目前機關以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為採購來源之適法性說明如下：
- (二)就財物採購而言：



## 得限制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採購2-2

- 1、關於大陸地區得允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品項，係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物品，除該辦法第7條所定者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另同辦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以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為限。經濟部依上開辦法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表內「輸入規定」欄列有「MW0」代號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列有「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其餘未列有「MW0」或「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

## 得限制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採購2-3

- 2、目前各機關之採購標的，如屬依上開規定得由大陸地區輸入至台灣地區之品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提供該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參與投標。**惟機關如於招標文件禁止廠商提供大陸產品，亦屬適法。**
- 3、部分機關有逕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並簽訂採購契約之需要者，機關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透過兩岸直接貿易逕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並以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簽約及履約廠商**，本會9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01070號函併請參閱。
- 工程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 函

# 綁履約期限案——供料時間不及1

- 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如綁標。
- 【案例】招標規格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例如磁磚大小以30\*30為常規，卻規定為30.5\*30.5，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磁磚，雖同意同等品，得標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內供應，仍被疑有綁規格標之嫌。轉引自王捷拓檢察長專案報告

# 綁履約期限案——供料時間不及2

- 海巡署採購艦艇 遭檢舉徇私——

在91年16艘近岸巡邏艇、92年13艘35噸巡防艦、93年廿艘近岸巡邏艇及9艘特勤快艇等4個招標案，都出現三到四個月的交船規範，**明顯用「交船時間」綁標**。業者表示，依正常的造船速度，從審查設計圖、開船體FRP模具、訂購國外引擎主機及船體工程打造裝潢，每一道程序都需要一到二個月時間，從得標到交第一艘船至少需要十到十二個月時間，**根本不可能在四個月交船，除非已事先得知標單內容**，偷跑開始造船。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



# 議題1：「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1-1

- 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本採購…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議題1：「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1-2

- 旨揭條款所稱「總標價」，  
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  
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如有  
疑問，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  
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  
89003074號函

# 議題1-1：「總價決標」之相關函釋1-1

- 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
  - 三、與「總價決標」有關之運作模式如下：
    - (一)決標方式：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第2款載明，採購之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契約要項」第31點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 議題1-2：「總價決標」之相關函釋1-2

- (三)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32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1號函
- (註：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114修正為3% )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相關規定1

- 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 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3074號函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刊登決標公告2

- 所刊登之底價或決標金額，其中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七九號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1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
- 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2

■ 一、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 二、定義及特性：

□ 開口契約又稱「預約式契約」：機關實際採購需求，預先簽訂契約，履約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分批履約，分批進貨、施作、驗收(查驗)及付款。

如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項)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3

- 三、招標注意事項：
  - 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得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 預算書之數量欄應載明為：「**預估數量**」。
  - 契約金額得先於招標文件載明為「**預算金額**」：  
即決標金額不一定為契約金額。  
【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預算金額**」編列得以以前一年度採購總金額預估：  
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  
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88.08.08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  
二號函)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4

- 三、招標注意事項：
- 契約期限有二種方式：履約期限完成日或契約金額用罄。
-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不受「報價清單項目的數量額度上限」限制，數量增減免辦契約變更。
- 契約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契約應載明因應物價不斷飆漲，承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 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107年02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0280號函

## 議題2：「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5

- 三、招標注意事項：
- 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6

## 四、常見採購標的：

- (一) **工程類**：工程採購因緊急需要辦理災害搶修、搶險或設備等作為，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例行維護(修)等，如路燈維護、道路路面改善等業務；辦理。
- (二) **勞務類**：如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業務。
- (三) **財物類**：因倉庫設備空間不足或減省管理成本等設備，如分批小額採購案件、清潔車零件及維護採購、研究報告、影印紙、衛生器材等。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1

- 採購契約要項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 工程會訂頒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2

- 採購契約要項三十二、【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三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三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三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工程會訂頒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3-1

- 契約價金—總價決標--總額結算、實作數量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總價決標，契約總價結算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3%--30%者）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3-2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實作數量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總價決標或單價決標，以實作數量結算給付】**
-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試算案例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原契約   |      |         | 第一次變更設計(續) |         |          |        |    |
|-----|--------|----|-------|------|---------|------------|---------|----------|--------|----|
|     |        |    |       |      |         | 追加總        |         | 追加總      |        | 差異 |
|     |        |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數量         | 複價      | 數量       | 複價     |    |
| 甲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        |    |
| (五) | A樓     |    | 236.3 | 7200 | 1701360 | 276.2      | 1988640 | (+39.9)  | 287280 |    |
|     | 9 地坪貼磚 | M2 |       |      |         |            |         |          |        |    |
|     | B樓     |    |       |      |         |            |         |          |        |    |
|     | 地坪貼磚   | M2 | 133.7 | 7200 | 962640  | 236.1      | 1699920 | (+102.4) | 737280 |    |
|     | 合計     |    |       |      |         |            |         |          |        |    |

| 第一次變更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追加總數量   | 追加總複價   | 差異       |        | 3%以下<br>不計價 |       | 3-30%內<br>依原價 |        | 逾30%及新增<br>項目議價 |      |        | 金額總計    | 增加     | 減少 | 備註 |  |
|         |         | 數量       | 複價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    |  |
| 276.2   | 1988640 | (+39.9)  | 287280 | 11.81       | 85032 | 28.09         | 202248 | 0               |      | 0      | 1903608 | 202248 |    |    |  |
| 236.1   | 1699920 | (+102.4) | 737280 | 6.68        | 48096 | 33.43         | 240969 | 62.29           | 7200 | 448488 | 1651824 | 689184 |    |    |  |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4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實作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總價決標或單價決標，以實作數量結算給付】
-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5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總額結算、實作數量結算】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其他：



## 議題3：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6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計酬法。...

- 按日計酬法。...

- 按時計酬法。...

- 年終獎金。...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準用最有利標」勞務採購案之計費方式

| 子法及<br>條文                                | 專業服務<br>辦法10  | 技術服務<br>辦法25  | 資訊服務<br>辦法13  | 社會福利<br>服務辦法10   |
|--|---|---|---|--|
| <p>服務費用之計算，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p> |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br/>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br/>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 <p>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br/>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br/>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br/>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p> |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br/>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br/>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br/>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br/><br/>(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不適用)</p> |

# 總包價法特性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93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

| 契約<br>價金<br>給付<br>類型 | 總價決標                           |  |  | 單價決標                                      |
|----------------------|--------------------------------|--|--|---|
|                      |                                | 1. 總額<br>結算：   | 2. 依實際供<br>應之項目及<br>數量結算：                      | 3. 部分總額結算，<br>部分依實際施作<br>或供應之項目及<br>數量結算  |
| 議價<br>條件             | 如有增<br>減者，<br>須辦理<br>契約變<br>更。 | 不得逾契約<br>各項目之數<br>量上限，於<br>契約完工辦<br>理結算調整，<br>免辦理契約<br>變更。 | 同左：<br>總額結算給付及<br>依實際施作或供<br>應之項目及數量<br>結算等作為。 | 契約不受各<br>項目之預估<br>數量額度限<br>制，免辦理<br>契約變更。 |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例外情事-1

工程採購  
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  
金之給付】  
(一)契約  
價金之給  
付，得為  
下列方式  
(由機關  
擇一於招  
標時載明)

總價決標、總額結算：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總價決標、  
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總價決標、  
部分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同總額結算給付及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等作為。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例外情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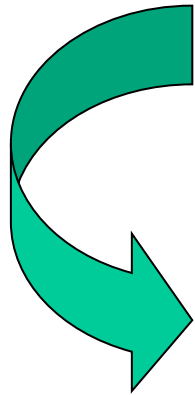
災害搶險搶修  
開口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  
付

**【單價決標、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備註：不受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之增減30%以上額度限制】**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 後續擴充(契約變更)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相關規定1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相關規定2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相關規定3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參考範例：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次減帳累計金額：                   |    | <b>變更後「契約金額」計算：</b><br>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本次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含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本次減帳金額。 |
| 本次減帳金額：                     |    |   |
| 減帳累計金額：                     |    |   |
| 前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   |
| 本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金額：      |    |   |
| 「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為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    |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相關函釋1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零配件供應。

- 一、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八九〇三五一二一號
- 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係以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為條件，其因他案採購而生之後續維護不符「原有採購」之要件。八八二二三八八號
- 三、公共服務電視節目內容如**非延續性**，而有不同主題及內容者，尚非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八八一八九九一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相關函釋2

- 一、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
- 二、前揭各項外匯統計資料，連續二十八年委由同一廠商辦理，且該廠商已開發約二千多支程式軟體，若前揭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八八一五八九二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1

| 序號  | 錯誤態樣                                |
|-----|-------------------------------------|
| (一)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 (二)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 (三)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 (四) |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 (五)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2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 焦點議題：政府法令新增或變更之契約變更

## ■ 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議題1：勞務承攬契約基本工資調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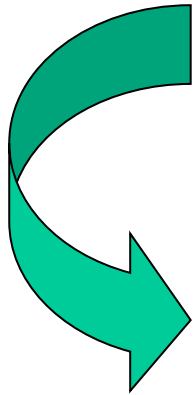
- 契約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原則
- 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
- 二、所詢問題，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 三、如雙方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會96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73800號



# 議題：疫情關係因公確診之契約價金給付

- 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遲延履約)第五款第13、14款「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得免除契約責任；換言之，不予罰則或逾期違約金等處分。
- 因疫情關係，勞動部訂頒契約人員給假規定，序號1載明如因個人原因而確診者，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屬因執行職務而確診者，予公傷假並給薪，此部分與勞務採購契約第4條之契約價金之調整(五)有關；應請承商依上揭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提出相關事證據以申請契約價金變更；惟請提醒廠商所附之資料應屬實，及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規定。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 後續擴充(契約變更)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範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採22.1.6)

- 【議題】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為追加累計金額）。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1

| 序號  | 錯誤態樣   |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
| (一) | <b>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b> ，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
| (二)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
| (三) | <b>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b> ，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
| (四)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
| (五) | <b>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b>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2

| 序號  | 錯誤態樣                              | 相關法令、<br>函釋或說明 |
|-----|-----------------------------------|----------------|
| (六)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
| (七) |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
| (八)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
| (九)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
| (十)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

# 依採購法22.1.6「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參考案例1

- 契約變更「追加(加帳)」之累計金額：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次追加累計金額       |    |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即新增項目議價+原有項目數量增加=本次追加金額。 |
| 本次追加金額         |    |  |
| 加帳累計金額(A)      |    |  |
| 原主契約金額(B)      |    | 2.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 $A / B < 50\%$ |    |  |
|                |    | 3.原主契約金額為固定母數。   |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1

## • 【案例探討】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5100【 $4900+500-300=5100$ ；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800【 $500+300=800$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佔原主契約金額比例？

：500 / 10.2%【 $(500/4900=10.2\%)$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2

## • 【案例探討】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含原有數量及新增項目之數量);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200萬元(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2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1. 可【本案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得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2. 不可【如本案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者，係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建議善用採購法22.1.7之後續擴充辦理。】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答：200【加帳500-減帳300；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3

- **【參考資料】**

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採購法第12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議題2：總價結算之契約價金給付錯誤案例

- 【案例探討】
-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第3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歷次契約變更及工程結算係於施作完成後，按實際施作數量全額給付契約價金，未扣除增減未達3%部分。
-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契約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委設廠商設計錯誤致辦理契變——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案例3

- 2、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宜列入變更條件考量：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未提及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列入變更條件考量，承攬廠商仍於履約期限內竣工，未有逾期工期情事，參照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釋略以，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建議辦理變更契約時，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宜列入變更條件考量，以符採購公平原則。

##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試算案例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原契約   |      |         | 第一次變更設計(續) |         |          |        |  |
|-----|--------|----|-------|------|---------|------------|---------|----------|--------|--|
|     |        |    |       |      |         | 追加總數量      | 追加總複價   | 差異       |        |  |
|     |        |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數量         | 複價      | 數量       | 複價     |  |
| 甲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        |  |
| (五) | A樓     |    | 236.3 | 7200 | 1701360 | 276.2      | 1988640 | (+39.9)  | 287280 |  |
|     | 9 地坪貼磚 | M2 |       |      |         |            |         |          |        |  |
|     | B樓     |    |       |      |         |            |         |          |        |  |
|     | 地坪貼磚   | M2 | 133.7 | 7200 | 962640  | 236.1      | 1699920 | (+102.4) | 737280 |  |
|     | 合計     |    |       |      |         |            |         |          |        |  |

### 第一次變更設計

| 追加總數量 | 追加總複價   | 差異       |        | 3%以下不計價 |       | 3%-30%內依原價 |        | 逾30%及新增項目議價 |      |        | 金額總計    | 增加     | 減少 | 備註 |
|-------|---------|----------|--------|---------|-------|------------|--------|-------------|------|--------|---------|--------|----|----|
|       |         | 數量       | 複價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    |
| 276.2 | 1988640 | (+39.9)  | 287280 | 11.81   | 85032 | 28.09      | 202248 | 0           |      | 0      | 1903608 | 202248 |    |    |
| 236.1 | 1699920 | (+102.4) | 737280 | 6.68    | 48096 | 33.43      | 240969 | 62.29       | 7200 | 448488 | 1651824 | 689184 |    |    |

# 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相關法律作用1

## • 一、契約變更追加(加帳)之累計金額：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次追加累計金額              |    |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即新增項目議價+原有項目數量增加=本次追加金額。 |
| 本次追加金額                |    |  |
| 加帳累計金額(A)             |    |  |
| 原主契約金額(B)             |    | 2.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 <b>A / B &lt; 50%</b> |    |  |
|                       |    | 3.原主契約金額為固定母數。   |

# 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相關法律作用2

##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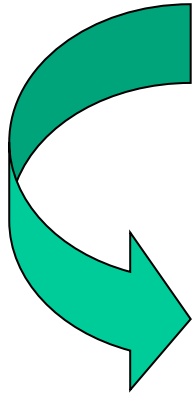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次減帳累計金額：                   |    | <p>1.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p>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三)：「核准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監辦規定」，依採購法第十三條各項監辦規定辦理。</p> <p>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項次三：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依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p> |
| 本次減帳金額：                     |    |  |
| 減帳累計金額：                     |    |  |
| 前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  |
| 本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金額：      |    |  |
| 「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為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    |  |

# 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相關法律作用3

- **三、本次變更後契約金額**：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本次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含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本次減帳金額。
- **四、決標公告登載金額不一定是契約變更實際金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決標公告登載金額僅代表新增項目之議價後金額，如有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及本次減帳金額者，應一併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議價作業門檻

#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

-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88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88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13084號函
- 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議題1：「免」辦理議價情形--工程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即未達數量增減30%者，依契約辦理結算)

# 議價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

- 機關洽廠商減價，不應允商以電話或口頭方式減價。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八九三號
- 議價，尚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二〇二〇三號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

##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1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2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1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準用最有利標）
  -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釐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無允許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事宜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目前業有許多興辦機關以固定服務費用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先予陳明。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2

- 三、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仍應召開鑑價會審核上開項目，會議決議應以不更改契約金額前提下就契約工作內容審核鑑定之。
- 四、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文化部 102年08月20日文藝字第1021022733號函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3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無允許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事宜…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第3項：「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 三、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仍應召開鑑價會審核上開項目，會議決議應以不更改契約金額前提下就契約工作內容審核鑑定之。
- 四、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文化部102年08月20日文藝字第1021022733號函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契約書

# 採購契約效力1-1

## 一、前言：

(一) 依法行政原則

(二) 契約效力：

— 始於招標文件 (要約行為)

— 止於保固期滿

(不良廠商--法101.1.9：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採購契約效力1-2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建議使用三用文件

# 採購契約效力2--廠商簡報承諾1

- 法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
-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採購契約效力2--廠商簡報承諾2

##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成立，原則上只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即為「不要式契約」。  
這項條款簡易說明了契約成立的條件，只要雙方同意便可成立契約，不論是以書面或是口頭在法律上都會有相同的效力。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採購契約效力3—勞務案「期初簡報」

- 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要求承商於契約生效後提報「期初簡報或執行計畫書」，報告施工進度、技術能力、品質管理等細部計畫，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供應、安裝、驗收、付款。
- 【法源參考資料】統包實施辦法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採購契約效力4—工程案開工前說明會議

- 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之工進品管細部計畫
- 工程採購案，於施工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議，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確認施工前各項準備作業完成之標準作業程序。開工協調會之目的，乃在於釐清相關細節事項及解決界面所生之問題，如獲當事人間同意，自具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惟其開工協調會議結論，原則上，不應涉及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契約變更。

# 採購文件間不符之處理原則1-1

## □ 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招標文件間不符之處理原則1-2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 爭議期間之履約期限認定原則：

工程採購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招標文件間不符之處理原則1-3

- 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履約爭議】(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提起民事訴訟。
  - 2.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3. 提付仲裁。
  - 4.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相關作為1

- 一、定作人(甲方)契約瑕疵處分作為：

## □ (一)履約中：

- 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議題：契約發現缺失相關作為2

## □ (二) 竣工驗收中：

- 限期改善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 減價收受(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 (三) 保固期間：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保固)

## □ (四) 保固期滿後：

民法第514條之二第1項(權利行使之期間)：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承攬人(乙方)之報酬求償於契約終止後發現之作為：  
民法第127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契約規範雙方認知不同者，得請第三公正方鑑定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6項：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採購招標有關議題



- 驗收留意事項



# 採購竣工通知認定—工程類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工程採購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另檢視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有無合乎規範；要求採購品質合乎安全及使用需求、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
-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勞務採購驗收處理原則

- 勞務採購之驗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準用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規定。
- 所詢委託技術服務、專業服務等勞務採購案，如已於契約規定由廠商辦理簡報經機關確認後給付服務費用者，則該簡報（期末）是否屬於驗收程序，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至於驗收人員之分工，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已有規定。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九〇七號

# 勞務採購驗收處理原則

- 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

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七四七八0號

# 履約驗收期程1

|    |  |
|----|--|
| 查驗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參照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  |
| 竣工 | <p>1.廠商應於工程<b>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b>，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b>七日內</b>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細92)</p> <p>2.財物或勞務採購，宜於契約中比照前項規定。</p> |
| 初驗 |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b>二十日內</b> 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3)   |
| 驗收 |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b>30日內</b> 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4)   |

## 履約驗收期程2

|                                |  |
|--------------------------------|--|
| <p><u>限改</u><br/><u>減價</u></p> | <p>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細97) // 如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p> <p>□若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p> |
| <p><u>再驗</u></p>               | <p>如廠商未於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
| <p><u>結算</u></p>               | <p>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細101)</p>  |

# 驗收階段：主驗人員 VS 主辦單位

## 主驗人員

- 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細則91)
-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細則97)
- 執行再驗。(同上)

## 主辦單位

- 確認竣工。(細則92)
- 簽辦驗收作業。(採71)
- 製作驗收紀錄。(細則96)
- 減價收受。(採72.2)
- 履約逾期核算。(採購契約要項45.46.47.48.51)

# 主驗人員資格——誰絕對不能擔任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測驗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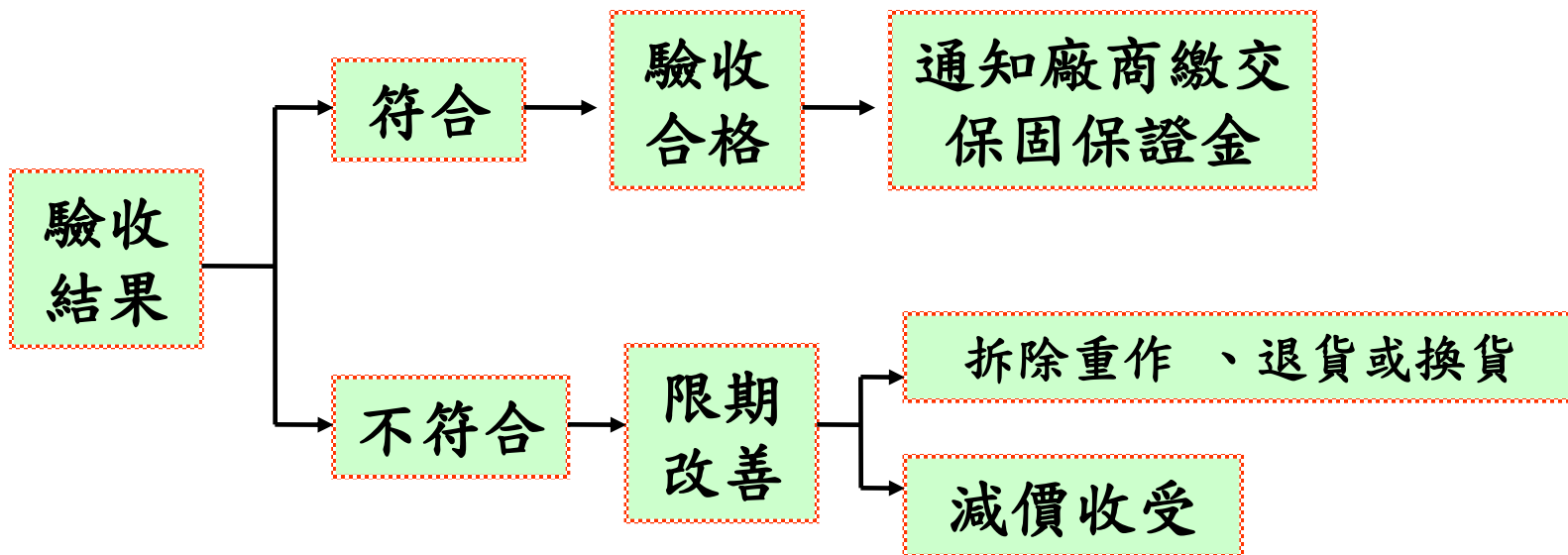
(2)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1) 機關總務人員。
- (2) 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 (3) 需求單位人員。
- (4) 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註】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 驗收結果處理程序





# 辦理驗收不得多次退件重複再驗

- 案例探討：
  - 採購案辦理驗收工作，並製作驗收紀錄表，主驗人發現部分缺失事項，並限期改善10日完成；第11日辦理再驗工作，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符契約規定，再寬予廠商3日完成改善。
  - 本案驗收結果給予二次限期改善之多次退件情事，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規定不符，並涉及逾期未予罰款圖利情事。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採購法第73-1條第3項)

# 驗收不符--限期改正1

- 主驗人員權責：

- 一、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

- 二、發現缺失限期改正再驗：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 減價收受案--限期改善之附件1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細則第98條第2項）

# 減價收受案--限期改善之附件2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 4、「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5、「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機關全銜)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         |   |         |            |                  |               |        |
|---------|---|---------|------------|------------------|---------------|--------|
| 案號及契約號  | 《案號》  |         | 廠商名稱       | 《得標廠商》           |               |        |
| 標的名稱    | 《招標標的案名》  |         |            |                  |               |        |
| 採購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         |            |                  |               |        |
| 履約期限    |   | 履約地點    |            |                  |               |        |
| 開工日期    |   | 預定竣工日期  |            |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               |        |
| 實際竣工日期  |   | 開始驗收日期  |            |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 《與契約規定相符時之日期》 |        |
| 履約逾期總天數 |   | 不計違約金天數 | 《不可歸責廠商事由》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歸責廠商事由日數》    |        |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  |         | 其他違約金      | 《如減價收受之懲罰性違約金》   |               |        |
| 契約金額    | 《原主契約金額》  |         |            |                  |               |        |
| 增減價款    | 次別<br>類別  | 第 1 次   |            | 第 2 次            |               | 合 計    |
|         |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
|         | 增加金額  |         |            |                  |               | 契約變更歷程 |
| 減少金額    |   |         |            |                  |               |        |
| 驗收扣款    | 《如減價收受之扣款》  |         |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               |        |
| 結算總價    | 《「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   |         |            |                  |               |        |
| 驗收意見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驗收》  |         |            |                  |               |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